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4）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接《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前期的系列文章所述，在代理律师安排客户验伤并获取专家报告的同时，律师还可能需要与此同时与客户接受治疗的医院和 / 或家庭医生联系，并获取客户的医疗记录。

是否必须获取客户的医疗记录需视情况而定，具体是看客户事故发生的日期。我在之前的文章中已经讲到，现在的交通事故索赔程序取决于事故是发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或之后而有所不同。

对于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生的交通事故，如果客户有医疗记录，律师必须要获取所有的记录，并将其交给验伤专家为其在准备医疗报告时做参考。

在一些案件中，获取医疗记录可能是一件非常费时的事情，很多时候会给客户的事事故索赔造成耽误。

原因是一般情况下，医院或客户的家庭医生需要一段时间，比如说 40 天或 2 个月，才能将记录发给客户的律师。而如果没有客户完整的医疗记录，医学专家有可能没法完成验伤报告。这单独来看并不是件大事，但是如果每一个环节拖延了 4-8 个星期，就可能会给客户的整个索赔造成 3 到 6 个月甚至更长的耽误。

如果客户的交通事故发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后并且客户在事故中只是有肌肉拉伤但没有受到骨折和其他严重伤害，那么除非验伤专家特别要求，否则律师无需获取客户的医疗记录，可以直接安排客户验伤并要求专家完成医学报告。

如果客户在事故中受伤严重，无论事故发生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或之后，律师都需要获取客户完整的医院和 / 或家庭医生的记录以便专家可以完成医学报告。

因此，为了避免给索赔造成其他耽误，客户在索赔之初将所有的文件寄回给律师行时应该尽量填写正确和完整的医院和家庭医生的资料。

在获取医疗记录或安排客户验伤的同时，律师还需要与事故中涉及的所有证人取得联系并获取证人证词。

很多时候客户都会认为证据就是对于客户索赔有利的资料，但实际上则不然。所谓的证据是与事故相关的所有资料，无论其是支持或反对客户的索赔。

在工作中我常常遇到客户不接受对方所提供的对其索赔不利的证人证词，甚至怀疑对方的证人是因为种族歧视或其他原因提供虚假证据。客户的这种想法我非常能够理解，但是，这种说法却不可能在法庭上被采信，除非客户有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其指证是有根有据的。

如我在前面的文章中已经介绍过的一样，如果客户的索赔有独立的证人作证，并且证人的证据对客户的索赔是有利的，如果客户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和损失不是特别严重，客户的索赔应该可以很快结案。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对方保险公司没有必要争论事故到底是哪一方的过错造成的。

但是如果客户在事故中受到严重的伤害，并且伤势恢复的期限遥遥无期，那么就算证人证词支持对客户的索赔有利，客户的索赔可能也要持续 1-2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原因是医学专家可能没法在现阶段确定客户伤势的恢复期限，以及这些伤害给客户将来可能造成的后遗症。而如果没有医生最终的报告来给出一个明确的恢复的时间，客户代理律师绝对不能草草的了解客户的索赔。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客户所能做的就是尽量接受治疗帮助其恢复，保存相关的证据并且积极与代理律师合作。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25)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